

凝心聚力创国卫 优化环境促发展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资料汇编（下）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
临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六年三月

目 录

重要文件

- (22)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临安市区烟尘控制区进行验收的请示
- (24) 临政发〔2003〕221 号 (1)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安市烟尘控制区巩固和创建验收结果的函
- (22) 杭政办函〔2003〕320 号 (2)
- 关于印发《临安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临政办〔2005〕18 号 (4)
-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临安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16) 临政发〔2004〕271 号 (11)
-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临安市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 (63) 临政发〔2004〕223 号 (17)
-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 临政发〔2002〕144 号 (29)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山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政办〔2004〕35 号	(38)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临安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04〕306 号	(44)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及青山湖旅游区养鸭(鹅)专项整治的通知	
临政告〔2005〕1 号	(52)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加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临环保〔2004〕7 号	(54)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市交通局关于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环保〔2003〕129 号	(55)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临安市环保局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环保字〔2003〕66 号	(57)
关于加强里畈、水涛庄水库库区饮用水源地水资源保护的通知	
临政发〔2003〕119 号	(61)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生活饮用水源达标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2005〕84 号	(63)
临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临安市农村自来水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1997〕149 号	(70)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75)
杭州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	(84)
杭州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89)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临政〔2005〕1 号	(98)
关于成立临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函〔2005〕28 号	(105)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 2005 年食品安全工作重点的通知	
临政发〔2005〕245 号	(107)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5 年临安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05〕106 号	(111)
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县食品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通知	
临政发(1996)174 号	(119)
临安市肉牛定点屠宰销售暂行规定	
临生定办(2002)11 号	(121)
临安市鲜猪肉市场准入管理意见(试行)	
临贸〔2003〕49 号	(123)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04〕206 号	(127)
行业设置卫生要求	(137)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的若干意见	
临政发〔1997〕206 号	(163)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固体 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置管理的通知	
临环保字[2003]第 56 号	(165)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发 2005 年临安市无偿献血工作要点的通 知	
临政发[2005]126 号	(171)
临安市卫生局关于下发《临安市流动儿童免疫预防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临卫发[2002]142 号	(174)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1997]93 号	(179)
杭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命名临安县“灭鼠先进县城”称号 的通知	
杭爱卫[96]23 号	(185)
杭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授予、确认各县(市)除“四害”单 项达标先进城区(县城)称号的通知	
杭爱卫[2003]29 号	(186)
杭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授予临安市“灭蝇先进城区”称号 的决定	
杭爱卫[2004]23 号	(187)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收缴毒鼠强等禁用剧毒杀鼠剂的通告	
临政告[2003]87 号	(18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单位爱国卫生工作标准》 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3]238 号	(190)

临安市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临爱发〔1996〕第8号	(196)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04〕134号	(200)
临安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卫检查考评评分标准	(206)

任务分解

临安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卫检查考评评分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临委办发〔2003〕82号	(208)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六组一办”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3〕1号	(217)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临安市创“国卫”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4〕1号	(233)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杭州市调研存在问题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4〕2号	(238)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浙江省调研存在问题和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4]3号	(245)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考核存在问题和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4]6号	(250)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存在问题和任务分解》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5]1号	(256)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存在问题和任务分解》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5]3号	(263)
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存在问题和任务分解》的通知	
临创建组[2005]4号	(273)

大事记

创国卫大事记	(282)
--------------	-------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临安市区 烟尘控制区进行验收的请示

临政发〔2003〕221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我市城区烟尘控制区于 1998 年创建完成，并通过了杭州市政府组织的验收。近几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城市规划不断扩大，至 2002 年，我市城市建成区面积已达到 10.38 平方公里，在深化和巩固原烟尘控制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我市相应扩大了城区烟尘控制区的面积，现烟尘控制区的面积已达到 31.4 平方公里。对照烟尘控制区验收办法，并进行认真自查，特要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对我市市区已建成的烟尘控制区进行验收。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安市烟尘控制区巩固和创建验收结果的函

杭政办函[2003]320 号

临安市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对临安市区烟尘控制区进行验收的请示》(临政发[2003]221 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12 月 3 日,受市政府委托,由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有关大气污染控制的专家组成的烟尘控制区验收小组,对你市申请验收的 31.4 平方公里烟控区(其中 22.27 公里为 2003 年创建)的创建和巩固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 you 市关于创建和巩固烟尘控制区工作情况的汇报,进行了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对创建和巩固烟尘控制的有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审查,对燃烧设施、燃烧工况和消烟除尘设施的现场状况按比例进行了随机抽查,并通过高空瞭望,检查了你市城区的烟气黑度。

根据国务院环委会颁布的《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烟尘控制区验收方法》以及《“十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环办[2002]133 号)的规定,经现场验收,认定你市烟尘控制区达到国家烟尘控制区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各类炉、窑、灶烟气黑度、烟尘浓度达标率达到验收标准。经监测统计,锅炉、窑炉、大灶烟气黑度达标率分别为 93.1%、100% 和 98.8%,符合达标率的要求;不达标的炉窑灶排放的烟气黑度均小于三级;大于和等于 0.7MW 燃煤锅炉烟尘浓度、大于和

等于 0.7MW 燃油锅炉烟尘浓度达标率和工业炉窑烟尘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2.1%、100% 和 100%，符合达标率大于 90% 的要求，大灶和小于 0.7MW 锅炉的小锅炉清洁能源使用率为 96.6%，符合 70% 的要求；炉窑、大于和等于 0.7MW 锅炉清洁能源使用率为 12.2%。炉窑灶抽检和现场抽查率为 12%，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达标率均为 100%，高空瞭望时未发现超标烟气黑度排放。

二、监测数据表明，临安市近几年经济迅速发展，由于推广了清洁能源等措施，总悬浮颗粒物逐年下降，空气质量稳定在优良状态。

三、临安市烟控区的管理办法、制度基本完善。多年来临安市进行烟尘监测，烟尘监测复测率为 100%，并以 35T/h 以上的锅炉安装了烟尘、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开展了烟气黑度“有奖举报”工作，基本杜绝了冒黑烟现象。提案、信访和污染纠纷逐年减少，处理工作认真负责。

四、临安市烟尘控制区档案资料组卷合理，资料清楚，数据正确，符合验收要求。

烟尘控制区管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希望你市继续努力，在新的一年里加强“一部三沿”的烟尘整治力度，从清洁能源着手，结合临安市酸雨控制区规划，增强治理资金和环保建设资金的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淘汰落后的燃烧设备和治理设施，强化对各类炉窑灶的管理和控制，优先发展城市燃气，优化燃料工业结构，控制燃煤含硫量和灰分，进一步改善市内的大气环境质量。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印发《临安市环境污染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200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临安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临安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

为保证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4〕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0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4〕338号)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和总体目标

从2005年到2007年,在全市开展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整治目标和要求是:以青山湖和天目溪流域水环境整治及锦城建成区大气环境整治为重点,开展对工业污染、城镇环境污染、农业农村污染专项整治,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到2007年,全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完成锦城建成区和部分中心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成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有所增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二、水环境整治

(一)整治目标。

南苕溪、天目溪和昌化溪等主要河流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二)工作内容。

1、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青山湖流域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临委办发〔2004〕64号)要求,继续巩固和

深化青山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根据《临安市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临政发[2004]223号)要求,分年度完成整治任务。锦溪流域所有企业于2005年年底前实现废水、废气浓度稳定达标排放,2006年年底前实现废水、废气总量达标排放,流域及青山湖环境得到改善。

3、按照截污、清淤、驳坎、配水、管理等要求,开展市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深化苕溪、锦溪、马溪河道综合整治。

4、制定天目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分年度完成整治任务。

5、制定板桥灵溪造纸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分年度完成整治任务。

6、编制并实施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制定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依法保护饮用水源,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整治工作。

7、开展小流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加强以“治理污染、改善水质”为重点的锦溪、灵溪小流域环境整治、以“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为重点的上甘横溪小流域整治。

三、工业污染整治

(一)整治目标。

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不低于9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不低于80%;无危险废物排放。2005年年底前杭州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实现全面达标排放;2006年年底前临安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实现达标排放,杭州市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锦溪流域)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二)工作内容。

1、取缔“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重点整治化工、冶炼、造纸、印染、电镀和矿山等。

2、取缔列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项目。

3、对未经工商登记、环保部门审批的污染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4、对排放不能达标、不能稳定全面达标的企业由市政府分期分批下达限期治理任务,对杭州市控以上的超标排污企业在 2005 年 3 月底前下达限期治理任务,督促企业在 2005 年年底前做到达标排放;对临安市控以上超标排污企业在 2005 年年底前下达限期治理任务,督促企业在 2006 年年底前做到达标排放,2007 年所有排污企业必须做到达标排放。不能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市政府将责令停业、关闭。

5、50% 以上的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超浓度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加强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省级经济开发区达到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考核指标(浙环发[2004]68 号)要求,争创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7、完善工业企业的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系统,规范工业企业排污口和雨水排放系统排放口设置。2005 年年底前完成杭州市控重点污染源的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8、继续深入开展工业粉尘、烟尘、二氧化硫达标治理。对现有的 35 吨(含)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工程,其脱硫率应在 70% 以上(含硫量为 0.6%),同时开展工业废气的达标治理工作。

9、加强水泥行业污染治理,2005 年年底前淘汰 5 条水泥机立窑生产线,2006 年年底前淘汰全市所有水泥机立窑。

10、加强辐射环境保护,严格放射源的使用管理,防止发生辐射伤害、污染环境、丢失被盗等重大事故与案件。

四、城镇环境污染整治